

兰州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兰理工材料发[2024]15号

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基层教学组织、全院教职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修订）》，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修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4月23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兰州理工大学“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兰理工发[2024]24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工作，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对象

- 1.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当年九月博士新生入学前必须获得硕士学位）；
- 2.已获得全日制硕士学位的往届生；
- 3.获得硕士学位证和硕士毕业证两证的非全日制往届生硕士生。

以上考试硕士阶段的前置学历必须是普通全日制本科且获得学士学位。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根据《兰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管理办法》，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领导小组和“申请-考核”制专家组。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和书记担任组长，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其他院（重点实验室）领导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研究生专干任组员，负责具体事务。

学院在一级学科内成立由5名（或5名以上单数，其中组长1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申请-考核”制专家组负责对考生进行专业考核。

三、考生报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3.确有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研究能力和专业素养，近3年来在本学科（专业）获得高水平论文成果一项（入选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最新版《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总汇》，或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认定的CSCD期刊以上级别论文），署名学生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或备案副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导师为通讯作者。论文水平以学校科技处关于论文成果的认定为准，论文需公开发表，已录用待公开发表的由博士招生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研判）。

4.英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成绩 ≥ 425 分，或IELTS成绩 ≥ 6.0 分，或TOEFL成绩 ≥ 85 分，或以第一作者在英文期刊上，发表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近三年公开发表，已录用待公开发表的由博士招生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研判）。

5.应届硕士且毕业于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专业的申请者，直接进入专业考核。

四、导师条件

1.具备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近三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科技处认定的当年可支配科研经费30万以上。

3.每位博士生导师只能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1名，如已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则不能再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生。

五、申请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考生，填写《兰州理工大学“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联系博士生导师同意报考后，由导师向博士招生学院推荐。

申请者应准备以下材料：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的手写签名推荐书；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培养单位或档案保存单位盖章）；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本科和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初稿或详细摘要和目录、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及已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已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等其他可体现学术水平、说明科研能力的材料或证书复印件。

（二）学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专家组，集中审查申请材料,并将审核通过考生名单对外公示3天，公示内容包含考生基本信息、报考类别、报考导师、科研成果支撑材料（目录）、

咨询及申诉渠道等。在规定时间内将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材料及《兰州理工大学“申请-考核”考生名单汇总表》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对各学院提交的“申请-考核”考生资格进行再次审核，审核结果反馈各学院，学院通知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确认并参加网上报名，报名成功的考生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考核。

六、专业考核

学院将制定的《兰州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修订）》报研究生院备案。学院“申请-考核”制专家组负责对考生进行专业考核。专业考核分为专业外语水平、专业能力和专业综合素质三部分，每部分满分为100分，考核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学院负责全程录音或录像并存档备查。

学院“申请-考核”制专家组对专业考核结果负责，专家组组长在考生有异议时必须给出合理的答复和解释。

“申请-考核”制专家组根据对考生的考核结果给出专业考核分数（百分制），提出本次“申请-考核”明确的建议是否拟录取意见，并按成绩排序后报学院和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

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要求在学校和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工作，逾期未完成报名视为自动放弃。待通过教育部录取检查后，确定录取，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发放录取

通知书。

七、其他

1. 申请材料必须确保真实、准确，一旦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作假，将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和申请学位资格乃至撤销已授学位。

2.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申请-考核”录取人数占用本学科专业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3. 学院鼓励博士生导师通过“申请-考核”方式录取博士研究生，在保证完成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可向“申请-考核”招生方式倾斜。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暂行办法》（兰理工发〔2021〕34号）。

4. 报考定向的“申请-考核”方式博士研究生须提供工作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允许脱产3年的证明，正式录取原则上需要办理调档手续，3年内全脱产攻读博士学位。

5.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兰州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修订）》（兰理工材料发〔2027〕7号）同时废止。

6. 本实施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